

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

陈瑞峰主持

本报讯(记者 施翔)2月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瑞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我市贯彻措施,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第135次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审议有关事项。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过去一年党和国家事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高度概括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意义,深刻阐发了一个百年大党续写精彩篇章的宏伟愿景,饱含力量、鼓舞人心,令人振奋、催人奋进,为我们做好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会议要求,要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三牛”精神,以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积极进取、克难奋进,努力实现“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要以迎接和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深刻回顾我们党百年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水平。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精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统战工作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要夯实统战工作基层基础,确保党的工作推进到哪里,统一战线就跟进到哪里。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要服从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更好地团结起来,发挥好统战工作联系广泛、人才荟萃的优势,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方面贡献力量。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了2020年度县区委书记、市委派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综合评价意见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强化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综合评价意见的运用,根据指出的问题,找准抓好党建工作的切入点,逐项分析、精准发力,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要认真总结2020年度抓党建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和载体,推动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对基层党建工作综合评价意见指出的问题整改工作及时跟进、追踪落实,倒逼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了2020年度市管领导班子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发挥激励导向作用,抓紧做好结果分析和责任追究等后续工作,真正发挥好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中间的考核“指挥棒”作用。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省考核办下达的今年目标任务和去年考核结果,对考核指标、程序方法、分值权重、考核等次等作出更加合理的设计,进一步提高2021年考核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要不断优化考核方法,加强日常考核,注重过程管理,在用好传统考核评价做法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渠道和平台,提升考核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二十条措施》精神。会议要求,要把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各级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逐级延伸、层层压实“一把手”抓“一把手”的责任链条,推动监督发力生威。要推动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上级纪委领导下发挥好对同级党委班子的监督作用,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充分履行职责,确保权力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要在党中央确立的制度框架内,以改革创新精神把以往的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机制,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各项监督协调贯通,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了2020年度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真正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形成责任互联互通、压力传导通畅、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要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严明换届纪律,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推动监督全覆盖高质量。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西宁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会议要求,要聚焦主线,把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总牵引,扎扎实实做好创建各项工作。要瞄准目标,以成功蝉联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为新起点,进一步强化基础、巩固成果,力争跨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行列。要注重共建,既要发挥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又要统筹城市乡村建设行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了全市开展“七一勋章”提名和全国“两优一先”推荐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市“两会”及十四届市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相关材料。

今年春节西宁市民花掉1.38亿



本报讯(记者 芳旭)“降价、促销、赠品、打折”,今年春节,面对疫情防控和就地过年的新形势新情况,西宁市重点商贸企业全面开展促消费活动,春节期间居民消费被“激活”,消费市场呈现出旺盛活力,节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品种丰富,据统计,2月11日-17日(大年三十至初六),据对我市13家重点商业企业销售监测数据看,累计实现销售额1.38亿元,同比增长32.1%,各大商场、购物中心中金银首饰、美妆产品、家电数码等高端日用品、品质商品消费备受青睐。

今年在提倡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

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情况下,以居家为主的消费依然是节日消费主流,食品、烟酒、饮料、干果、日用百货、肉类制品、洗涤用品、米面油等主要生活必需品、服装鞋帽仍是市民节日消费的热点商品。各重点企业紧紧抓住节日商机,开展以降价、促销、赠品、打折、捆绑销售、赠券、积分兑换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主题鲜明,年味十足。春节期间,万达、唐道、王府井大象城、新千广场、吾悦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因其全业态、一站式、多方位的便捷服务,成为春节期间亲友聚会、休闲购物的首选地,节日

7天人流量分别约为:42万人次、196万人次、28万人次、20万人次、30万人次。

不仅如此,家电呈现旺销态势,节日期间,国美、苏宁、交电3家大型家电企业延长营业时间,推出商家打折让利、抽奖、买送以及“家电年货节、爱带回家”等活动,采用买赠智能小家电以及满千减百最高减千元等方式,开展了液晶电视、冰箱、洗衣机厨具小家电劲爆低价促销。节日期间,洗衣机、电冰箱、厨具等商品成为节日畅销商品,3家家电企业7天销售同比增长110.3%。

餐饮消费十分火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市民节日餐饮消费以居家、家庭小聚会为主,各大餐饮企业也适当延长营业时间,与外卖电商平台加强对接,开通年夜饭、团圆宴等预约预定,做好餐饮到家服务,带动了餐饮消费增长。据对青海建银宾馆等15家重点住宿和餐饮企业监测的数据看,通过指导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加强与外省及本地蔬菜生产基地的对接,肉类屠宰企业加大屠宰量,动员重点商贸企业、连锁超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增加库存,积极组织承储企业及时投放政府储备粮油、储备蔬菜等措施,增加肉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货源供应。春节前,继续做好7种蔬菜的平价供应,在市区259个蔬菜平价销售网点投放平价蔬菜1023吨,让利于民,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满足了市民的节日需求。

全力推动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小蕊)日前,市水务局迅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并组织开展交流讨论,对全会精神进行全面、系统、深入地解读和阐述,并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提出要求。

会议认为,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在“十四五”规划开局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西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纲领性文件,为全面开启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征程、为全市水务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凝聚了力量。

会议要求,全市水务系统要提高政治

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对当前各项工作的科学判断和要求部署上来,切实推动全市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突出学思践悟,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举措,把各项部署要求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以市委“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水利工作的要求为根本遵循,进一步修改完善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提升水生态环境品质,推动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

水安全保障,依托引大济湟和引黄济宁工程,构建“一城两环四网”的生态水格局,加快水系联通工程建设,实施南川应急水源调控工程,全面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同时,要持续压实责任,全面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水库、供水管网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聚焦全会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科学谋划好全市水利重点工作,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为全面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水务力量。

学习宣传贯彻
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我省部署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 严进芳)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长江青海流域治污治岸治渔工作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服务长江青海流域治污治岸治渔工作。

《实施方案》指出,要依法用足用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坚持治污治岸治渔一体推进,有力打击“捕、运、销、食”各环节地下产业链,通过强化长江源头公益司法保护,为推进长江青海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绿色发展提

供坚实司法保障。

《实施方案》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统筹推进涉及长江青海流域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摸排、认真办理长江青海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的公益诉讼案件;要及时办理涉及马柯河、沱沱河、楚玛尔河、玉树州烟瘴挂峡4处国家级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要妥善办理涉及城镇生活、企业工厂等水污染防治,排污口、取水口布局不合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的公益诉讼案件;要妥善办理涉及长江、黄河、澜沧江等省域内重要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坡岸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

其他污染物公益诉讼案件;要深挖长江青海流域非法捕捞案件背后的公益受损问题,做好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积极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好涉渔餐饮场所、水产市场、渔具商店,以及禁捕重点水域打击非法捕捞和销售长江渔获物专项整治行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助力省域内重点江河湖泊治污治岸治渔工作制度,依法办理涉及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外来物种向长江放生影响长江生物种群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要在长江青海流域涉及的40个乡镇中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中聘请“公益诉讼检察志愿者”,从事协助治污治岸治渔工作,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